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常采单【2022】0042号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2】004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同意将原 博爱路 70 的房屋出租给甲方使用，总面积 66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卫生间、电力设施、自来水设施、消防设施、公共通讯线路（电话、宽带）等。

第二条，租用期限

租用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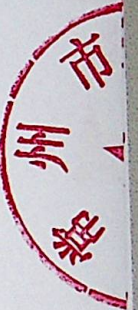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付方式

年租金含税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年租金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小写：825688.07/年）

年增值税金额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小写：74311.93/年）

租金分 2 次支付，先付后租，每年的 7 月 5 日前和 1 月 5 日前分两



次支付，每次付 45 万元（含税）。

第四条，物业管理

乙方须保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完好及正常使用，租用范围内的安全和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物业、水、电费由甲方根据国家标准按实结算。

第五条，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房屋及配套设施维护，保证屋面及墙体无渗漏水现象。
2. 合同到期后，甲方如不续租，装修无偿归乙方，如需拆走，甲方须恢复房屋原样。

第六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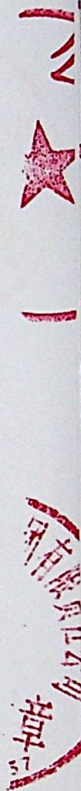
1.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或其他设施维修服务，甲方可扣除租金，直至维修好为止。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使用不当，造成承租房屋、设施及动产损坏的，应负责赔偿。
3.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